**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全校性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(110年改版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 |
| 依據 | 一、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二、本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辦法 |
| 目 的 | 學童由校園出發，進而了解全縣市具有特色之鄉土文化、特有地理、人文、史蹟等景觀及其他特色，讓學生能由實際的體驗，印證課本知識與生活的結合，並拓展學生學習領域，提昇學習興趣並增加學習的效果。 |
| 日期 | 自中華民國 112年11月 02日起至中華民國 112年11月 02日止 | 天數 | 1天 |
| 教學地點流程概況 | 請填寫活動流程地點與時間概況(地點、活動時間、搭車時間)(活動內容不需填) |
| 地點1 | 宜昌國小出發 | 出發時間 |  ■8:10 □8:25 □8:40 □8:55 |
| 地點2 |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台地步道/得卡倫步道 | 活動時間 | 9:00~14:20 |
| 地點3 | 搭車返回學校 | 搭車返回時間 | 14:30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車輛數 |  4 輛 (42人座) |
| 公文需求 | ■無 □有 (公文有需特別填寫部分，請填寫於下表格) |
| 公文說明 |  |

備註:（一）有需學務處協助處理校外教學事項者，請填寫本表，以利後續處理。

（二）依據教育部規定國民中小學注意事項辦理。

（三）填寫後會再與學年老師確認活動時間、公文等事項。

（四）學生人數部分會於活動前請老師線上填報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年主任 | 生教組長 |
|  |  |